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人，代表股份55,920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69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48,869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40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7,050,2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8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7人，代表股份13,234,1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183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7,050,2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89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9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8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52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8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7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99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9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0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2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7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99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9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0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2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9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8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52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8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7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99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9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0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2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9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8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52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8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7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99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9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0%；反对 916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2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9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8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52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8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75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69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0%；

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78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52%；反对 91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80%；弃权 5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陈自航、马怡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